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筑牢金融强国信用基石：历史源流、制度实践与范式革新

易行健^{1a,1b,2}, 黄 苹^{1c}

(1. 广东金融学院 a. 数字金融与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 b. 数字经济和金融强国建设研究院, c. 信用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21;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金融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 围绕“如何构建支撑金融强国战略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这一核心问题, 遵循“思想根源—实践趋向—路径建构”的分析脉络, 梳理了中西方信用理论的源流与融合, 比较了主要金融大国的信用制度实践, 并立足数智化转型背景与国家战略导向, 提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系统性路径。研究发现, 中国特色信用体系的理论根基在于实现中华优秀信用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数智化技术的“三元融合”, 需超越单一理论范式, 构建政府与市场协同、法治与德治结合、国内与国际协调的复合型框架。在实践趋向上, 应推动信用体系向更高水平的法治化与标准化、更深层次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更富弹性的协同化与包容性、更加主动的国际化与规则引领方向发展, 形成兼具效能与韧性的制度组合。面向新时代, 应协同推进法治顶层设计、统一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公平化技术应用、多元市场主体培育、诚信文化伦理涵育以及国际规则话语权提升, 以系统筑牢金融强国的信用基石。

[关键词] 金融强国; 社会信用体系; 信用治理; 金融高质量发展; 社会信用制度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26)02-0001-09

一、引言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强调金融高质量发展依赖于信用体系的现代化^[1]。这标志着我国金融发展迈入以“强”为目标的崭新阶段, 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时代要求。金融的本质是信用, 一个强大、稳健且富有弹性的金融体系, 必然构筑于坚实、高效且具备前瞻性的现代信用基石之上。推进金融强国建设, 依赖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匡正行业与社会风气, 特别是坚守“诚实守信, 不逾越底线”的基本原则。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 “建设信用经济”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这些顶层谋篇布局凸显了在金融强国征程中, 信用体系已超越传统的风险管理工具范畴, 成为关乎国家金融竞争力、资源配置效率与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的核心基础设施。

然而, 对标金融强国建设的要求, 我国信用生态仍面临一系列结构性挑战。从覆盖范围看, 截至 2024 年, 央行公共征信系统已收录 11.6 亿自然人、1.4 亿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①, 但部分市场主体仍未纳入传统金融机构的数据覆盖范围, 其信用信息亟待补充。从信息归集看, 数据标准不统一、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依旧突出。地区、部门与行业之间的壁垒导致“数据孤岛”现象尚未破题^[2], 这极大限制了为市场主体绘制精准信用画像的能力; 从行为规制设计看, 当前我国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机制有待健全。惩戒机制的突出问题体现在其适用范围与裁量强度缺乏清晰、统一的规范, 实践中易出现标准模糊与尺度不一, 这不仅削弱了惩戒的正当性与公信力, 也可能衍生出新的合规风险。同时, 与之相匹配的信用修复渠道不够畅通, 修复的条件、流程与时效透明

[收稿日期] 2025-07-19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2273036)

[作者简介] 易行健(1974—), 男, 湖南湘乡人, 广东金融学院数字金融与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数字经济与金融强国建设研究院教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 从事家庭金融、宏观经济与应用数量经济研究; 黄苹(1973—), 女, 通讯作者, 湖南长沙人, 广东金融学院信用管理学院教授, 从事信用经济、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研究, E-mail: hppj030417@163.com

^①央视网. 我国已建成全球覆盖面最广的公共征信系统. <https://tv.cctv.cn/2025/04/02/VIDEsmIEU8BEQoe76d8oHjxl250402.shtml>.

度与可预期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可能会导致市场主体因一时失信而陷入长期权利受限的困境。从监管治理的架构审视,当前多元共治的协同机制与制度基础仍不牢固。统一监管标准的缺失以及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间联动机制的松散,制约了整体治理效能,导致现有体系难以应对数智化所衍生的新型风险与复杂性挑战^[3]。从社会基础看,当下全社会信用意识与诚信文化尚需加强,信用经济的广度、深度尚需进一步激活。

由此,系统构建一个兼具理论逻辑、现实逻辑、数智逻辑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已成为紧迫而极其重要的研究课题。与上述问题密切相关的文献主要有以下三支:

第一支文献关注信用法治化与体系构建。现有研究聚焦信用立法的框架设计、惩戒机制的本土适配及体系构建的路径,指出当前信用法治面临概念边界不清与制度功能定位模糊等基础性难题^[4],亟须通过立法明确信用的规范内涵,并协调法律规则与道德约束等多重治理逻辑。社会信用体系作为本土化制度创新,其构建需有机融合传统诚信伦理与现代治理机制,但当前仍面临治理碎片化、标准不统一等系统性挑战,亟待通过多元机制协同^[5]与全国性标准整合来加以应对^[6]。

第二支文献聚焦数字技术重塑信用体系过程中呈现的“双刃剑”特征。一方面,数字技术显著提升了信息的透明度与流动性,为商业信用供给增添了新动力,推动信用供给规模不断扩大^[7];区块链技术凭借其分布式账本与不可篡改性能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为破解商业信用扭曲难题提供了可行路径^[8]。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也衍生出新型信用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催生了数据违法爬取、深度伪造等灰色产业链,给信用体系的安全性带来严重威胁。数字征信模式虽提高了信用评估效率,但其依赖的线上数据存在真实性验证、算法歧视等问题^[3],由此建议将可解释人工智能应用于金融领域以增强信用评估的透明度,实现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平衡^[9]。

第三支文献是信用的社会功能转型与制度创新的协同演进。数字信用不仅拓展了社会信任的广度与深度,也推动了资源配置的普惠化。数字化转型正驱动商业银行信贷结构向小微企业等长尾客户系统性倾斜。与此同时,平台经济催生了新型复合信用关系,企业信用责任边界已从自身延伸至用户、合作经营者及生态伙伴,构成了“企业-用户-生态”三位一体的治理新框架^[10]。信用功能转型对制度供给提出新挑战,亟须重构信用治理的权力边界,建立“激励相容”的信用规制体系,将信用惩戒引入治理领域,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与隐私计算技术,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与合规流通,从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坚实的数据信用基础设施。

相关研究为理解和建构社会信用体系做出了贡献,但在支撑金融强国建设的宏大视野下,仍存在若干可深入拓展的空间。第一,较少进行系统性学术史梳理与核心观点辨析,学者多关注当下问题或单一技术应用,缺乏从中西比较视角下对信用思想、理论与制度演变脉络进行系统性整理。第二,鲜有深度的信用体系和信用治理的国际比较分析。虽然有文献涉及国别案例的比较,但较少在系统梳理典型国家正式与非正式信用治理安排基础上,探究制度组合对这些国家金融稳定与效率的深层影响,并进一步剖析我国信用体系应当采取的制度组合策略。第三,在数智化驱动信用治理范式转换方面研究薄弱。虽有许多文献涉及数智技术与信用创新的融合,但较少从深层逻辑上考察未来的信用体系,并系统解构数智化转型为信用体系建设带来的战略机遇和潜在挑战。第四,较少从系统视角分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现代信用体系的具体建构路径。许多文献已涉及该问题,但对它们的讨论比较碎片化,也没有阐明这些具体政策措施之间的关系。因此,我国信用体系的构建路径尚需进一步探索。

基于上述现实挑战与学术研究缺口,本文旨在探索如何构建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遵循“理论根基—实践趋向—新时代路径”的逻辑思路,力图形成一个整体性分析框架。具体而言:首先,系统梳理中西方信用思想与理论的源流、交叉融合,阐明支撑金融强国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构建的理论逻辑。其次,通过对美国、欧盟、日本、英国等典型金融经济体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的比较,提炼其制度共性、特色差异及演进规律,进而明确适配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可资借鉴的国际经验。最后,聚焦数智时代信用体系的范式重构带来的战略机遇与治理挑战,并结合国家战略部署,从多维度提出筑牢金融强国信用基石的实施路径。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将社会信用体系研究嵌于金融强国战略框架下进行系统性阐释,融合信用理论源流梳理、国际经验借鉴与数智化转型前瞻分析,创造性提出“六支柱协同治理”框架,旨在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信用体系提供兼具理论整合性与政策可操作性的系统性分析框架。

二、支撑金融强国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构建的思想根源

(一) 中西方信用理论的源流

中西方信用思想分沿不同历史脉络,共同铸就现代信用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石。耶鲁大学金融史学家威廉·戈兹曼著的《千年金融史》^[11]①认为中国在金融史上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中国能够很好解决有关风险、储蓄和投资的金融治理问题,其在金融技术方面曾经的全球领导地位不容忽视。东方文明中的信用思想以德法并重、义利相济为深层脉络。春秋时期即有“信,国之宝也”的观念,强调信义对政治联盟的维系作用。儒家进一步将“诚”与“信”升华为核心伦理准则,如“民无信不立”,奠定了信用伦理化的基石。唐宋时期“飞钱”和“交子”等信用工具的发明,表明信用已从道德范畴延伸至降低交易成本的金融工具。至明清,晋商、徽商等商帮在实践中形成“义利兼顾、行规约束”的非正式信用网络,实现了人格化信任与商业信用的有机融合。

近现代以来,中国信用理论在经济社会变革中不断本土化演进。晚清郑观应、薛福成等率先探讨信用与一国经济竞争力的关联^[12-13],民国时期马寅初系统提出构建本土信用体系以推动金融发展^[14],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孕育形成的信用理论,蕴含着对普惠金融的开拓性探索。陕甘宁边区积极筹建信用合作社,将信用转化为巩固集体经济、改善民生的有力工具。新中国成立后银行信用的计划协调^[15]及改革开放后对契约精神与信息经济学的引入^[16-17],中国信用理论始终与本国发展道路紧密相连。近年来研究进一步深化,既强调法律法规执行需社会信任补充^[18],又指出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为提升信用评估普惠性开辟新路径^[19],这一演进历程彰显了中国信用理论始终扎根国情、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西方信用思想以契约中心主义为内核,其演进贯穿发展全过程。古希腊梭伦改革以《解负令》在法律上确立了债务关系的平等基础,亚里士多德明确了互惠作为非正式契约对社会正义的支撑作用。中世纪商人阶层将契约精神具体化为商事习惯和自发裁决机制^[20],并通过文化信仰和社会网络规范构建风险约束体系^[21]。近现代以来,西方信用理论完成了一次深刻的“范式革命”,即从传统社会伦理范畴中的实践规范,跃升为现代经济学分析体系中的核心理论构件。以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约翰·穆勒等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将信用纳入宏观框架中加以系统考察,确立了信用作为影响资本配置效率与经济稳定性的关键变量。以里昂·瓦尔拉斯、阿尔弗雷德·马歇尔、欧文·费雪等为代表的新古典学派进一步将信用抽象为经济分析工具,系统探究其在市场均衡与波动中的作用机制^[22],这一理论脉络的演进,标志着信用分析实现了从哲学思辨转型为建构现代金融经济学的“基础工具”的实证方法论转向。

现代信用理论已突破单一学科边界,呈现出多学科深度交叉、有机融合的研究态势。制度经济学从交易成本视角切入,揭示出信用生成与演化的内在深层逻辑^[23];信息经济学则聚焦于信息不对称,并以此为切入点,剖析市场失灵现象与信贷配给的形成机理^[24];行为金融学将心理变量与认知偏差纳入分析框架^[25-26];社会资本理论强调了社会网络与互信关系对经济发展的正向作用^[27],同时警示网络封闭性风险^[28]。与此同时,金融科技研究关注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信用模式的重构以及引发算法歧视等新型治理挑战^[29-30]。

(二) 信用理论的交叉融合

学界对信用的内涵、作用及建设路径的探讨呈现出多学科交叉、多元观点并存的格局。从内涵界定看,在经济学视域下,信用被抽象和建模为一种基于未来承诺的、可交易的契约关系及其履行机制;社会学强调其作为社会资本的价值,法学聚焦于通过成文规则与强制性规范对信用行为进行引导、约束与救济;伦理学则回归其道德自律的本质属性。这种多元界定实质上揭示了信用现象本身的复杂性——集经济工具、社会纽带、法律客体与道德实践于一身。因此,构建现代信用体系绝非单一学科知识所能胜任,本质上是一项极具复杂性的系统工程,唯有通过多学科深度交叉、协同发力,才能为这一体系提供完整、科学且具有前瞻性的构建方案,进而推动现代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从信用作用的认知演进来看,“积极论”承袭古典及新古典经济学传统,将信用视为润滑交易、驱动增长的核心市场机制;“消极论”则基于历次金融危机的教训,警示信用过度扩张与错配所蕴含的系统性风险;而新兴

①《千年金融史》的英文原名为“Money Changes Everything:How Finance Made Civilization Possible”,可直译为《货币改变一切:金融如何塑造文明》。

的“平衡论”可视为一种复杂系统思维下的治理哲学,它不将信用简单界定为“好”或“坏”,而是主张在动态治理框架下,统筹信用发展与风险防控。对于我国稳步迈向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而言,“平衡论”所蕴含的系统性、动态性思维,无疑提供了比单一乐观或悲观视角更能为中国特色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贴合实际的理论参照与实践指引。

在建设路径上,体现于德治与法治、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关系。东方“关系型信用”传统注重伦理教化与人际约束,西方“规则型信用”传统强调法律条文与契约精神。逐步形成的共识则认为,有效的信用治理需要德治与法治的有机融合,需要正式制度(法律、监管)与非正式制度(文化、伦理)的协同发力。例如,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便是从国情出发,借鉴先行市场经济体的制度化约束这个逻辑的同时,在社会治理体制、传统诚信文化培育等方面做出的本土化创新和实践。

(三)金融强国目标下信用体系构建的理论根基

立足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的构建需要立足三大根基:文化根基、制度根基和技术根基。

第一,文化根基。中华优秀信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必须深入挖掘并弘扬中国传统中“诚信为本”“义利兼顾”“德法共治”的信用伦理,将其与现代商业文明相结合。这并非简单复古,而是要将传统诚信观念从主要依赖血缘地缘学缘的“特殊主义信任”,转化为适应陌生人社会、市场经济和数字时代的“普遍主义信任”内核,为信用体系提供深厚的价值认同和行为自觉。

第二,制度根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充分发挥“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制度优势^[31]。一方面,要运用政府强大的组织动员和顶层设计能力,高效推进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完善与跨部门协同监管;另一方面,要尊重市场规律,激发市场机制在信用信息生产、加工、评价和应用中的活力,形成“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格局。这要求信用立法与监管既能提供清晰稳定的规则框架,又能为市场创新预留足够空间。

第三,技术根基。数智化转型驱动信用范式发生适应性革新。金融强国建设离不开前沿技术的支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正深刻重塑信用的数据基础、评估模型与服务模式,推动信用实践向数智信用^[32]的新型模式演进。所谓数智信用模式指的是通过将新一代数智技术无缝融合至交易、物流、政务等多种场景中,伴随业务流程的变化进行动态实时的风险监测与防范。与实践层面的转变相一致,信用理论研究也有必要充分吸纳信息经济学、行为金融学及金融科技研究的最新成果,在分析数智技术提升信用评估效率,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拓展信用服务普惠性的同时,前瞻性地探讨应对数据主权、算法公平、隐私保护等挑战的理论框架与治理规则。例如,有学者指出,可解释人工智能(XAI)的应用对于增强信用模型透明度、保障金融公平至关重要^[9]。

综上,支撑金融强国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需要将中华优秀信用文化、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制度和数智化技术这三者有机融合,逐步推进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法治保障与德治教化相匹配、国内治理与国际规则相协调”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现代信用体系,从而为金融强国筑牢最根本的信用基石。

三、支撑金融强国的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构建的实践趋向

(一)代表性经济体的信用实践

美国信用治理奉行市场主导,其核心是构建以私营征信机构和评级公司为主体的市场化信用信息生产与分发体系^①,政府主要通过《公平信用报告法》等法律界定行为边界、保障公平竞争,而非直接干预市场运作。这种模式将个人信用记录视为履行契约责任的核心证明,高度依赖市场的自发秩序与声誉机制来约束信用行为。

在多元文化背景下,欧盟信用治理领域通过具备域外效力的统一立法,实现独具特色的一体化监管。这一模式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为制度基石,优先保护个人数据权利,严格规范信用数据的采集与处理。在金融稳定维度,欧盟针对主权债务危机暴露的评级机构监管漏洞,于2013年修订《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条例》

^①在美国从事个人征信服务公司主要有益博睿、艾克菲、环联等,从事企业征信服务公司有邓白氏等,在评级领域是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尽管,美国市场化主导的征信和评级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信用赋能实体经济的效率,但过度市场化同样因为征信数据不准确、评级利益关联难以根除而广受诟病,故需要政府通过出台《公平信用报告法》《多德-弗兰克法案》等为征信和评级市场健康发展做出宏观调控。

(CRAR),通过强制注册、定期压力测试等硬性规则,将评级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网络,防范系统性风险和维持区域金融稳定。这一治理路径是通过法律确定性塑造信用市场,在效率与安全、市场自由与个人权利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作为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先驱,英国在信用治理领域构建了独具特色的“法定双峰监管与行业伦理自律协同共治”模式,其制度设计与文化传统形成深度互嵌的治理生态。从制度架构看,2013年通过将英格兰银行体系内的审慎监管局(PRA)与独立设置的行为监管局(FCA)进行职能分立,创造性地解决了传统混业监管中“目标冲突”与“责任模糊”的痼疾^[33]。从文化治理看,英国金融业延续着深厚绅士商业传统,经由伦敦金融城俱乐部文化的长期浸润,已内化为从业者自觉遵循的职业伦理。行业协会主导的声誉评价机制形成非正式约束网络。这种基于行业声誉的“软约束”机制,与法定监管的“硬规则”形成互补,既降低了监管成本,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自我合规意愿。

日本的信用体系表现为特有的同业会员制和“集团主义”“耻感文化”等伦理约束。在同业会员制下^①,征信和评级依赖于行业内部的信息互换和共享,形成一个封闭但高效的系统,促进行业自律。非正式制度约束例如集团主义表现为个人将所属集团(如企业、村落)的利益置于个人权利之上,强调集团内部的和谐、一致与忠诚;耻感文化表现为每个人都关注他人对自己行为的评价,即通过羞耻感来约束个体行为。银行与企业受非正式制度约束,通过交叉持股、长期信贷及人员派驻等方式,结成紧密的利益与信息共同体,形成高度人格化、长期稳定的信用关系网络^[34]。政府通过引导、劝告和协商等柔性治理手段,履行协调与风险预警职能。这种实践模式本质上将信用风险治理内化于稳固的银企关系和集团网络之中,依托长期重复博弈形成的信任资本与集体声誉约束来维持系统稳定,这一体系曾为日本战后经济重建与产业赶超发挥了重要的金融支持功能,但也存在利率管制、市场分割等缺陷。

中国的信用实践在经济转型与数字革命交汇背景下不断完善,其实践路径鲜明体现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动态调适过程。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主要依靠行政计划配置信用资源,为市场萌芽奠定基础。随着市场化改革深入,逐步构建起以央行征信系统为核心、百行征信等市场化机构为补充的“政府+市场”双轮征信格局^②。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出台标志着信用建设从经济领域向社会综合治理领域延伸,呈现出系统性、集成性特征^[35]。特别是数字经济的爆发式增长,催生了基于大科技平台实时交易数据的信用评估新模式^[36],使得中国的信用实践在传统金融征信之外,开辟了“场景化信用”的新前沿。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的立法正推动信用实践向更高层次的法治化、统一化方向演进。

(二) 信用实践的共性与特性

纵观全球主要经济体信用实践,不难发现其演进逻辑中存在着普适性与差异化。

第一共性,法律框架的健全性始终是信用体系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中国正在制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这些立法实践虽立足不同法系,但均通过明晰信用活动中政府、市场与个人的权责关系,为信息采集、加工、传播的全链条设定明确约束,既筑牢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的防火墙,又为信用服务市场化发展设定合法边界,最终形成“有法可依、规范有序”的现代信用治理生态,驱动各国信用体系跨越“野蛮生长”、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共性,技术基础设施是效能提升的关键驱动力。回溯信用评估的发展脉络,从早期基于传统数据系统的简单评判,到如今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的现代信用评估体系,不仅实现了信用信息维度的全方位拓展,还在风险定价的精准度上实现了质的飞跃。这种技术驱动下的信用评估变革,使得信用实践能够更加精准地匹配资源、防控风险,为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与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三共性,风险审慎管控是信用制度稳健运行的基本保障。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后,美国与欧洲国家纷纷强化宏观审慎监管框架,以更严格的监管标准约束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防止风险扩散。与此同时,中国在金融强监管的政策导向下,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从宏观审慎管理筑牢系统性风险底线到微

^①日本的同业会员制通常由各行业在内部建立信用信息中心,其信息来自会员,信息使用者也主要是会员。最典型的行业协会是日本银行协会、信贷业协会、信用产业协会等。

^②我国私营征信机构,个人征信方面,形成了以百行征信、朴道征信、钱塘征信三家持牌机构为代表的市场化服务主体;企业征信方面,截至2024年,共有154家企业征信机构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服务。

观机构监管确保单个机构稳健运营;从风险监测预警到应急处置机制,构建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控网络。这些举措深刻表明,风险敬畏始终是信用制度演进的核心逻辑。

深入探究各国信用实践,能够清晰洞察其根植于截然不同的文化基因、社会结构与治理哲学。美英实践更侧重于个体权利、契约自由和市场自律原则,将信用“商品化”“资本化”,依托市场化征信机构与法律框架,实现资源配置。日本模式则着重强调信用关系的社会嵌入性与长期稳定性。其信用并非独立的可交易资产,而是深度嵌入主银行制、交叉持股等长期稳定的组织网络之中,形成以声誉资本和专用性关系投资为抵押的、具有高度路径依赖性的信用共同体。欧盟实践则展现超国家治理的逻辑,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以统一规则塑造共同市场,尤为强调对个体权利与公平价值的制度性保障,为区域经济发展筑牢信用根基。

中国信用实践独树一帜,兼具“融合式创新”与“适应性变革”特质,既积极汲取市场化和法治化的国际经验,又始终保持国家在信用体系建设中顶层设计与战略统筹的主导角色,形成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协同。在体系结构上,它在快速推进全国统一、法治化的公共征信系统这一“正式制度”主干的同时,审慎保留了基于乡土社会关系网络与商业伦理规范的非正式信用机制,使其在普惠金融等特定场域发挥重要的补充与润滑作用^[37]。当下,中国信用体系建设面临数智技术赋能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局面。一方面,要把握数智信用范式转换的战略机遇^[32],借助数字技术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另一方面,要直面数据主权、算法歧视等新型治理难题^[30],这种双重特性决定了中国的现代信用体系建设无法简单照搬他国模式,必须走出一条适合自身国情的信用建设之路。

(三)金融强国目标下信用体系构建的实践趋向

立足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借鉴国际经验并契合本土实践,未来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建设需顺应以下趋向:

第一,深化“法治化”与“标准化”实践。当务之急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的立法进程,为核心概念界定、权责关系厘清、惩戒与修复机制设置提供上位法依据,解决当前存在的法规重叠、概念模糊等问题。与此同时,必须着力推动信用信息标准的全国统一,打破部门、地区、行业间的“数据孤岛”,为实现信用信息的高效归集、共享与互联互通奠定技术基础。这既是提升国内市场运行效率的内在要求,也是未来参与国际信用规则制定的前提。

第二,深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实践。应积极拥抱数智信用范式变革。信用评估需从依赖静态财务历史数据,转向融合实时交易、物流、供应链及行为等多维动态信息的综合研判;关键在于,借助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严格保障数据安全与主体权益的基础上,打通金融信用数据与政务、商业、公共事业等非金融信用数据之间的壁垒,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个人多维度的“信用画像”体系。这不仅有望系统性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难题^[36],也可为宏观审慎管理和精准政策调控提供支撑。

第三,深化“协同化”与“包容性”实践。需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自律、社会监督、科技赋能”的多元协同治理格局。政府强化法规制定、基建保障与风险防控;市场化机构专注产品创新与服务优化;行业协会细化信用准则,加强自律管理;媒体与公众履行监督职责。尤其需要关注算法的可解释性与公平性^[9],建立算法审计与问责机制,防止技术性歧视,保障信用红利普惠共享。针对“信用白户”群体,需创新替代数据评估模式,整合消费、社交等非传统信用信息,构建包容性信用评价框架,推动数智时代信用服务的全覆盖与均等化。

第四,深化“国际化”与“规则化”实践。金融强国是深度融入并能够影响全球金融生态和治理规则的强国。我国信用体系实践应在充分借鉴国际规则(如欧盟的数据保护原则)的同时,依托我国在数字支付、电子商务等领域形成的海量场景信用数据优势,积极参与乃至引领数字货币、跨境数据流动、绿色信用标准等新兴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通过推动监管标准的国际互认、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式的信用合作机制等方式,提升我国在国际信用领域的话语权,为金融强国建设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总的来说,中国特色的信用体系构建,不是对某一种模式的照搬,而是基于对我国实践特性的深刻把握,动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创新与规范、国内与国际等多重关系,融合市场效率、政府主导、技术赋能与文化基因,锻造出一个既稳健高效又充满韧性、既有中国特色又能与世界对话的现代信用体系,从而为金融强国大厦筑牢坚实的底座。

四、新时代筑牢金融强国信用基石的路径

(一) 数智赋能与国家战略:信用体系建设的时代方位

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为代表的数智技术降低了信息搜索、复制、传输、追踪与验证成本^[38],正驱动信用体系发生深刻的范式革新,从“静态画像”向“动态表征”转变,从“独立征信环节”向“科技与信用融合”跃迁。这一变革在提升信用评估实时性、普惠性与效率的同时,带来了数据主权与隐私保护、算法透明度与公平性以及传统机构与新兴平台利益博弈等一系列全新挑战。数智化既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也对其治理提出了新要求。

在此背景下,国家顶层设计为信用体系的现代化转型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不仅强调“建设信用经济”“完善社会信用制度”,还将其置于“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宏观布局中,意味着信用体系建设需超越传统的金融辅助功能,向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性角色演进。《“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这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需要通过法治化、标准化筑牢风险防控的底线;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弘扬诚信文化塑造健康的金融伦理。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通过优化修复标准,构建精准化、人性化、容错纠错的信用重塑机制,既贯彻落实了“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的要求,又体现了政策执行中风险防控与市场活力的动态平衡。这些战略部署与政策创新,共同勾勒出新时代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与实践路径。

因此,筑牢金融强国信用基石,必须立足于数智化转型的时代背景,深度对接国家金融强国战略要求,在厘清其理论根基、把握其实践趋向基础上,以协同共治为着力点,凝聚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合力,多维度 and 系统推进信用体系创新升级。

(二) 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信用体系的路径

为应对上述机遇与挑战,并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我国可从法治、设施、技术、市场、伦理与国际合作六大维度发力,建构具有本土特色的现代信用体系。

第一,以法治为纲,完善信用治理的顶层设计。法治是信用体系有序运行的根基。当务之急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的立法进程,作为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基本法”,系统性界定信用的法律范畴,厘清公共信用与市场信用的边界,确立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39]。立法需重点规范数据确权与流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衔接,建立“告知-同意-可撤回”框架下的分级分类授权机制。同时,必须对失信惩戒制度进行法治化改造,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建立分级分类、程序正当的惩戒与信用修复机制,避免“一处失信、终身受限”的僵化弊端,并积极吸纳如央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所体现的救济理念。此外,立法应前瞻性规制算法信用评估,引入算法备案与透明度要求,保障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与异议权。

第二,以设施为基,构建全国统一的信用数据底座。强大、统一的信用基础设施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前提。必须升级国家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金融数据”与“非金融数据”的深度融合,其关键在于打破部门与行业壁垒,建立覆盖企业纳税、社保、环保、司法以及个人公共行为等多维度的统一数据标准与归集共享机制^[40]。应依托国家数据局的统筹协调功能,建设国家级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或可信数据空间,为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在保障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提供规范、高效的数据接入与服务通道,破解“数据孤岛”问题。

第三,以技术为擎,推动信用评估的智能化、精准化和公平化。技术应用须提升效能与保障公平并重。一方面,鼓励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模型挖掘动态行为数据的信用价值,开发面向小微企业、农村“信用白户”的创新型风控模型,例如结合遥感、物联网等数据建立新型农业信用评估体系,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构建评估—预警—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另一方面,必须建立严格的算法治理框架。需强制要求对信用评分算法进行公平性、可解释性与鲁棒性评估,防止和纠正基于地域、年龄等敏感特征的算法歧视。可考虑引入独立的第三方算法审计制度,并将审计结果纳入相关机构的信用记录,确保技术发展行稳致远。

第四,以市场为体,激发多元主体的创新活力。健康的信用市场生态需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应坚持“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模式,在强化央行征信中心基础性作用的同时,规范和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形成错位发展、良性竞争格局;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探索通过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下的价值流通与收益分配^[8];同时,需加强反垄断监管,防止大型平台企业利用数据优势形成市场壁

全,并为创新型信用产品与服务提供“监管沙盒”等试错空间。

第五,以伦理为魂,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诚信文化是信用体系的“软实力”和内在支撑,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信用文化建设。通过国民教育体系、媒体宣传、行业自律等渠道,弘扬“诚实守信、义利并举”的传统美德与现代契约精神^[35];推动将诚信要求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自律公约。此外,可探索建立“道德信用”记录,将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正向社会行为纳入社会信用档案,并审慎探索其与金融激励的柔性挂钩机制,实现德治教化与制度约束的相辅相成。

第六,以国际为翼,提升信用体系的规则话语权。金融强国必然要求其在全球信用治理中占据主动地位,应积极参与并主导数字信用、跨境数据流动、算法治理等领域的国际规则与标准制定,推动我国在数智信用、动态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先进实践成为国际共识;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推动征信评级标准的国际互认,便利跨境贸易与投资;同时,需构建应对“长臂管辖”的防御体系,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并探索建立“一带一路”信用风险数据库,为我国企业和资本“走出去”提供信用支持与风险预警。

上述六大路径构成了一个逻辑自洽、动态联动的有机协同体。法治为各领域设定规则边界,设施为技术与市场应用提供数据燃料,技术赋能提升市场效率与治理精度,市场活力反哺技术创新与设施完善,伦理文化降低制度运行成本,国际合作为国内体系创造有利外部环境并倒逼内部改革。未来,需在中央层面建立高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对“六维”目标进行分解、资源进行调配、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形成治理闭环。筑牢金融强国信用基石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唯有坚持立足国情、兼收并蓄、国家战略为引领、数智技术为驱动,以协同治理为方法,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符合国际潮流的现代信用体系,方能为中国从金融大国迈向金融强国提供最坚实、最可靠的信用支撑^[41-42],也才能为全球信用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2024-02-20(9).
- [2] 章政,闵璞美.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十四五”进展与“十五五”路径[J]. 新视野,2025(3):14-22.
- [3] 刘诚,夏杰长. 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信用体系[J]. 探索与争鸣,2023(6):120-129+179.
- [4] 戴昕. 信用法治研究:“瓶颈”与前景[J]. 地方立法研究,2025(2):39-56.
- [5] 陈海盛,沈满洪. 绿色信用制度理论研究:文献综述与展望[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3(10):61-72.
- [6] 吴高臣. 企业信用监管制度研究[J]. 法学杂志,2023(5):125-138.
- [7] 张尧,张雅婷. 以“数”求“信”:数据资产信息披露与商业信用融资[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25(4):94-103.
- [8] 赵保国,张倩歌. 智能区块链对商业信用扭曲行为的影响分析——基于政府规制下演化博弈的视角[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86-96.
- [9] Cerneviene J, Kabasinskas A.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AI) in financ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view, 2024, 57(8):216.
- [10] 吴秋生,王思童. 信用政策管控与央企盈余管理策略调整——基于央企压降应收账款政策的准自然实验[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5(4):80-89.
- [11] 威廉·N. 千年金融史[M]. 张亚光,熊金武,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12] 汤照连. 郑观应学习西方发展民族经济的思想[J]. 经济研究,1981(12):61-67.
- [13] 周德丰,张娇. 薛福成的文化视野与改革思想[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2):31-40.
- [14] 冯剑. 马寅初与中国本土货币理论的构建[J]. 学术界,2023(10):193-200.
- [15] 黄达. 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J]. 经济研究,1962(9):1-8.
- [16] 吴敬琏. 再论保持经济改革的良好经济环境[J]. 经济研究,1985(5):3-12.
- [17] 林毅夫,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2001(1):10-8+53-93.
- [18] 张维迎. 信息、信任与法律[M]. 上海:三联书店,2003.
- [19] 黄益平,陶坤玉. 中国的数字金融革命:发展、影响与监管启示[J]. 国际经济评论,2019(6):24-35+5.
- [20] 李建伟. 论商事习惯的法源位阶[J]. 中国法学,2022(5):243-262.
- [21] Greif A.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 83(3):525-548.
- [22] Fisher I. The debt-deflation theory of great depressions[J].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1933, 1(4):337-357.
- [23]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 [24] Stiglitz J E,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3):393-410.

- [25] Kahneman D, Tversky A.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J]. *Econometrica*, 1979, 47(2): 263-292.
- [26] Shiller R J. Finance and the good society[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 [27] Coleman J 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 94: S95-S120.
- [28] Portes A.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8, 24: 1-24.
- [29] Berg T, Burg V, Gombovic A, et al. On the rise of fintechs: Credit scoring using digital footprints[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20, 33(7): 2845-2897.
- [30] Fuster A, Goldsmith-Pinkham P, Ramadorai T, et al. Predictably unequal? The effects of machine learning on credit market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22, 77(1): 5-47.
- [31] 胡海峰, 李亚茹.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历史、对比与实践路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11): 23-34.
- [32] 江小涓. 数智时代的秩序重构与治理合作: 合理合意双重目标[J]. *管理世界*, 2025(5): 1-14+58+241.
- [33] 陈斌彬. 从统一监管到双峰监管: 英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案的演进及启示[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85-95.
- [34] Hoshi T, Kashyap A, Scharfstein D. Corporate structure, liquidity, an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Japanese industrial groups[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1, 106(1): 33-60.
- [35] 王淑芹, 郭玲.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缘起与特征[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66-72.
- [36] 黄益平, 邱晗. 大科技信贷: 一个新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J]. *管理世界*, 2021(2): 12-21+50+2+16.
- [37] 张建伟. 法律、民间金融与麦克米伦“融资缺口”治理——中国经验及其法律与金融含义[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1): 127-141.
- [38] Goldfarb A, Tucker C. Digital economic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9, 57(1): 3-43.
- [39] 王伟. 论社会信用法的立法模式选择[J]. *中国法学*, 2021(1): 228-247.
- [40] 沈体雁, 左万水. 中国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 内涵、框架与路径[J]. *城市发展研究*, 2024(9): 133-140.
- [41] 裴长洪. 金融强国理念的中华文脉与创新发展[J]. *金融评论*, 2025(2): 1-18+155.
- [42] 周兆斌. 数字金融发展与年报预约披露延迟[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25(7): 77-86.

[责任编辑: 杨志辉]

Forging the Credit Cornerston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Financial Powerhouse: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ory and Practice

YI Xingjian^{1a, 1b, 2}, HUANG Ping^{1c}

(1. a. Research Center of Digital Financ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Guangdong,

b. Institute for Digital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werhouse Development, c. School of Credit Management,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510521,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core issue of “how to construct a modern credi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supports the financial powerhouse strategy,” this paper follow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deological roots-practical trends-path construction.” It reviews the origins and integr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redit theories, compares the credit system practices of major financial powerhouses, and,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and national strategic orientation, proposes a systematic path for China’s credit system develop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a credi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ies in achieving the “triadic integration”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redit culture,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with Chinese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igitalized technology. It must transcend any single theoretical paradigm to construct a composite framework featuring government-market synergy, a combin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moral governance, and domestic-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Regarding practical trends, the credit system should be developed towards a higher level of leg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deeper digital-intelligent integration, greater synergy and inclusive resilience, and more proactive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and rule leadership, thereby forming an institutional combination that is both efficient and resilient. Facing the new era,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ynergistically advance the top-level legal design, unified dat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telligent and equitabl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cultivation of diverse market entities, nurturing of a culture and ethics of integrity, and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rule-making discourse power, so as to systematically forge the credit cornerstone for a financial powerhouse.

Key Words: financial powerhouse; social credit system; credit governan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inance; social credit institution